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塘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经本小组户代表会议同意,并通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开竞投的形式进行发包,乙方中标获得该土地承包权,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租地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小金村塘上小组塘寮(土名)土地出租给乙方,面积为 6000 平方米。

二、土地用途: 堆放机器。

三、租赁期限、免租期

1、租赁租期为 20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免租 6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土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每五年递增 5% 计算,第一个五年(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个五年(自 2027 年 月 日起至 2032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第三个五年(自 2032 年 月 日起至 2037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第四个五年(自 2037 年 月 日起至 2042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以上租金不含税。

2、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 及一个季度租金, 押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

3、租金按季度支付, 乙方应在每季度____日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开具专用收款收据给乙方。如乙方要求税票, 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 政府因建设需要, 需征用该租赁地块, 土地补归甲方所有, 青苗补偿, 乙方投资的建设和设备的相关补偿归乙方所有; 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应退回给乙方, 合同随之终止;

2、协助乙方完善承租土地的道路、水电和排污设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在承租土地范围内治安, 及时解决干扰和治安事件, 且须保证该土地权属无争议并确保乙方在使用该土地的过程中不受人为干扰,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土地的, 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承租期间, 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如有违约,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5、甲方配合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好合同鉴证及租赁期间相关事宜。

6、在承包期间, 保持原水圳道路畅通。

7、此土地在住宅区后面, 不接受有噪音、污染行业。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合法经营, 不得用于违法建设、乱塔乱建,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在使用承租土地期间, 保持原水圳道路畅通。

2、在承租期间, 政府因建设需要确需征用该承租土地, 青苗补偿、乙方投资的建设和设施的相关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已付给甲方的未到期租金, 甲方应予退回。

3、在承租期间, 在住宅区后面修污水雨水管各一条, 此土地填土加高费用由

乙方承担。

4、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经营有噪音、污染行业。

5、在承租期间,如乙方转让,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转让。

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引进带有污染和不环保的一切设备,做好环境卫生措施,不得违法拉运、转卖该承包地的一切土地资源。

7、在承租期间,乙方须在土地四周做围墙。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互利共赢,自觉履约。如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构成违约,要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乙方未按期缴纳,甲方可按季度租金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如超三个月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八、合同租赁期满,乙方在承包地内的一切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损坏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确实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执一份,街道合同办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